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最高法民终461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天津团泊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静海县团泊镇团泊村民委员会办公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郭耀名，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龙庭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潘俊钢，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天津团泊置业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津高民一初字第001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于2016年7月4日通过法院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按上诉人天津团泊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址向其送达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限其于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084839元，期满仍未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通知期限届满后，上诉人仍未依法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084839元。

本院认为，上诉人天津团泊置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后，应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但上诉人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志强

代理审判员　　冯　萍

代理审判员　　李惠清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胡　玥